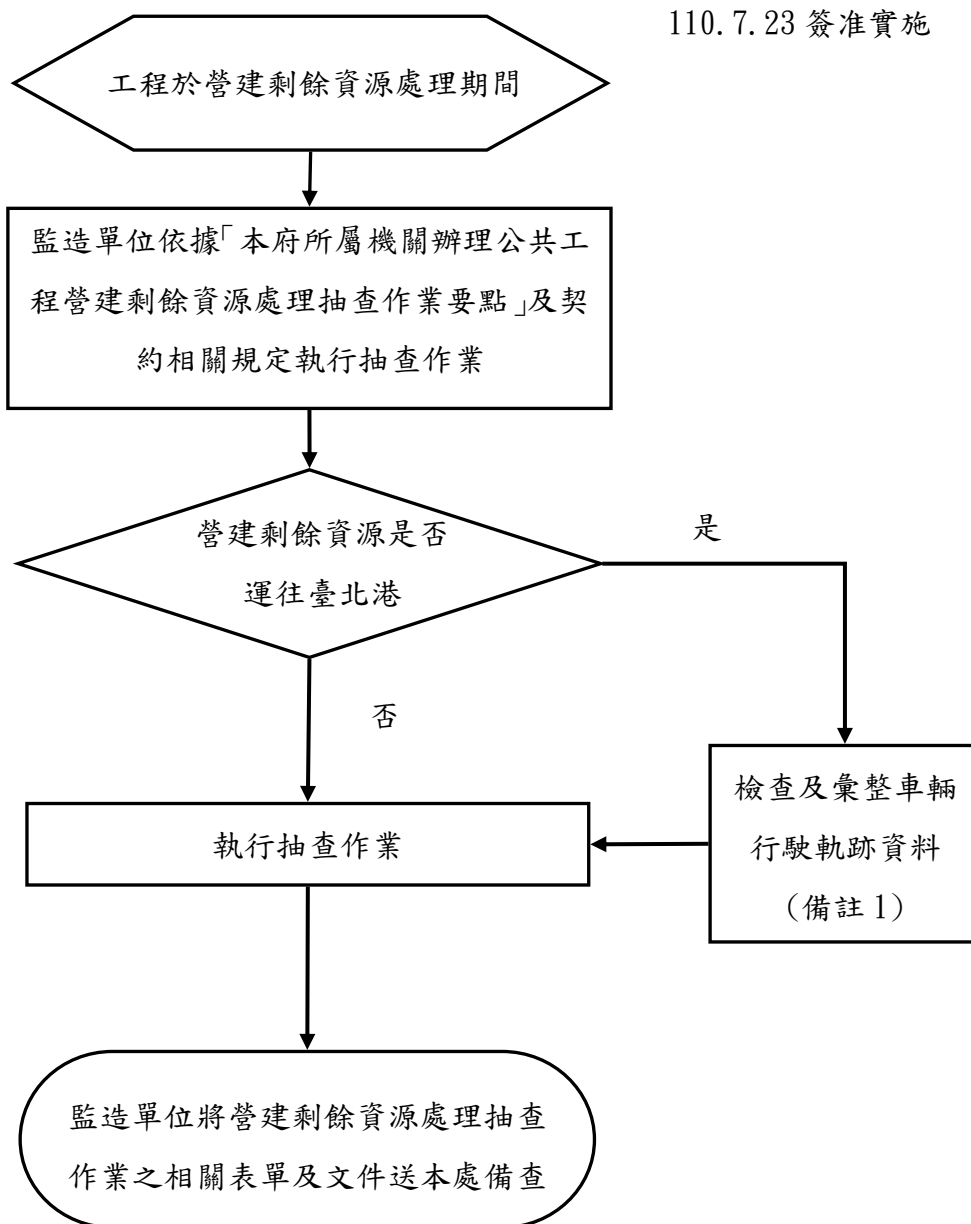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7.23 簽准實施



備註：

1. 配合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九條「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包括出土前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及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工程設備之相關證明，運送軌跡資料依各工程主辦之文件保存規定存查以供查閱」；因此增修監造單位於執行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時，如該工程之營建剩餘資源送往臺北港者應檢查及彙整車輛行駛軌跡資料後併抽查資料送本處備查。